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99號

原告 張淑娟  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505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8,1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59計算之利息、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18計算之違約金，則自111年2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3月1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069,699元【計算式：3,648,140元 $\times$ （3+21/365） $\times$ 9.59%=1,069,6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違約金金額為213,940元【計算式：3,648,140元 $\times$ （3+21/365） $\times$ 1.918%=213,9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931,779元（計算式：3,648,140元+1,069,699元+213,940元=4,931,7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298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44,205元，尚應補繳15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